**项目编号：CQZH25069**

**项目名称：国家青年柔道队（安富训练基地）训练馆窗帘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荣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代理机构：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2](#_Toc25642)**

**[第二篇 谈判项目信息及技术需求](#_Toc23947)****[5](#_Toc23947)**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6](#_Toc11860)**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8](#_Toc9716)**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14891)****[12](#_Toc14891)**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6](#_Toc27242)**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3](#_Toc14020)**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荣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的委托，对国家青年柔道队（安富训练基地）训练馆窗帘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国家青年柔道队（安富训练基地）训练馆窗帘安装项目 | 101260.52 | 3000 | 1名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谈判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装修装饰。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及采购文件发售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3日（工作时间）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3.文件购买方式

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扫描二维码缴纳报名费，填写《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将发售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04088077@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报名资料。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递交《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并购买了采购文件；

3.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四）谈判地点：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37号瑞尔国际3号楼808）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0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30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30

### 五、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投标保证金— CQZH25069”，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而影响对其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荣昌支行

账 号：3100097109200134460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采购和无法退付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为了方便保证金的核查与退还，供应商投标时需现场递交以下材料：**

①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据；

3.保证金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成交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3.项目流标的投标保证金，由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由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手持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特别提醒：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原件送达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造成保证金延迟退还，责任自负。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响应，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五）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无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采购活动。

（十）为减少响应误差，供应商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论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1、采购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1471976

2、项目负责人：戴老师

电 话：15123303939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行政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业务联系人：于老师

电 话：15998966652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昌龙大道37号瑞尔国际3号楼808

## 第二篇 谈判项目信息及技术需求

### **一、项目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采购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签定合同时需提供购意外保险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进场施工，随时接受采购单位检查及监督。

2、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人员需做好安全防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工程结算依据：根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据实结算。

4、符合高空作业规范管理：

（1）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症、恐高症及其他不适应高空作业的人，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2）高空作业前，应仔细检查安全用具，如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如有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改进或拒绝登高作业；

（3）所有高空作业人员，不准穿硬底鞋，一律使用安全带。安全带一般应高挂低用，即将安全带绳端的钩子挂在高的地方，而人在较低处进行作业；

（4）高空作业人员不准从高空往地面抛掷物件，也不准从地面上往高空抛物件，应使用绳索、吊篮等传递物件；特殊情况下，如果必须从高空往地面抛掷物件时，地面应有人看管，以确保不伤害他人和损坏设备；

（5）高空作业区的下方地面，严禁堆放脚手架、跳板或其他杂物，地面人员应禁止在高空作业区的正下方停留或通行；

（6）作业期间，禁止饮酒。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 一、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实施时间：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30天内完成安装。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及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制造）购买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服务费、装卸费、措施费、安装费、保费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应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如有漏项，则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不低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更换、索赔，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维修、更换、赔偿。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4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质量；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2、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采购单位30日内将合同金额的100%支付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帐户，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局批复时间为准。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项目要求**

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整（大写：叁仟元整），由中标人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荣昌支行

账 号：3100097109200134460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确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相关方安全环境实施细则；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招标人：

1.1.2.3 中标人：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根据工程实际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施工工程中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单价分析表；经招标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1.6 图纸和中标人文件**

1.6.1 招标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合同签订后2日内向中标人提供图纸肆套。

1.6.2 中标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标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监理人批复中标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6.3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7天。

**2. 招标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招标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前提供。

**2.5组织设计交底**

施工图纸到现场后48小时内，由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双方约定招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2.9 招标人委派的驻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招标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招标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质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姓名： 职务：

招标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对施工质量进行验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

**4. 中标人**

**4.1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中标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自行协调施工现场现状，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单位施工。

中标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中标人负责该工程以及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中标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的工程未交付招标人之前，中标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由中标人做出详细方案，并落实到位，确保成品完好，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4.1.10.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招标人协助，中标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中标人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中标人提出措施；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1.10.2中标人应提出用水用电申请；/。

4.1.10.3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各施工地点要设立明显的标志。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员、车辆伤害，建筑物、地下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1.10.4中标人要遵守文明施工，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1.10.5工程施工结束，中标人应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招标人代为清除，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1.10.6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措施保证体系，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检查落实情况。

4.1.10.10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执行。

4.1.11中标人未能履行4.1.1-4.1.10款各项义务，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赔偿招标人有关损失。

**4.2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4、履约担保的期限：/。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在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除非得到招标人许可外不允许分包。

**5.1 中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单位、招标人确认后才能进场。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招标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要求中标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中标人承担。

5.1.2 中标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采购7日前报送采购计划予招标人、监理单位。

5.1.4本过程中中标人选用材料的品牌（厂家）的产品，应在采购前7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收到中标人的通知后3日内予以确认。

承包人在本工程装修施工图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等须为符合设计要求、技术标准、本合同中相关规定、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须具备质量合格书、安全产品认证书（如需）等合格证明。现场参建各方共同对材料进行认质，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满足现场使用要求的材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和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进行设备、材料采购，并提供相应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合格证明、型号证书、市场准入证明、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承诺书、产品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

（2）产品（商标）标识、产品质量保证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防伪说明。

（3）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形式检验合格证明。

（4）相应的产品标准或产品企业标准；有国家强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5）属国家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管理的产品，需提交有效期内生产许可证或强制认证证书。

招标范围内的材料，除特别约定外，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均为结算价格（包括采购、运输、保管等费用）。

未计价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5.2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5.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中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中标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办理各项申请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协助。中标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临时占地的申请：中标人自行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到中标人报价中，中标人自行负责。

工程现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由招标人现场指定接入点，施工单位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此费用纳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临设、环境保护、施工占道、交通组织（含临时交通标志）、地下管网探测及保护（保护按招标人要求实施，地下管网保护的地点、范围由投标人踏勘）等各种手续由中标人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该部分纳入总报价，中标后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成品保护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后分析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工期要求在报价时考虑是否自备柴油发电机、二次加压设备、消防水池等措施和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入费用。

**6.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自行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场内外相关批准手续并取得全部权利，发包人配合。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的建设费用，相关费用（含加固、维修、改造、修复、赔偿、交通干扰、弃渣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新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无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招标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招标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招标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招标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中标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中标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中标人的施工安全责任。为确保施工期间安全，合同签订三日内中标人到现场与招标人共同商定施工时序，中标人按此时序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计划。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中标人自行准备。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9.4 环境保护**

9.4.7 中标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中标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同招标范围

中标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同招投标文件，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有关文件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11.5中标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天数 ×5000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 合同总价10%

**11.6 中标人的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中标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中标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下列项： 13.1.4 招标人、监理和中标人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有关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经过审查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设计图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其它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有关质量控制的规定。

13.1.5 招标人、监理和中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 中标人的质量检查**

中标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变更令为准。

**15.3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中标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中标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人变更报价书后的7天内完成价格核定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与中标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4 变更估价原则**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篇报价要求执行。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不采用 。

**1****5.8 暂估价**

暂估价由招标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不执行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照实际竣工验收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不支付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 。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7.3.3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发票，采购单位30日内将合同金额的100%支付至成交供应商银行帐户。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

**17.5 竣工结算**

结算总价=成交价±工程量据实调整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

结算成交综合单价确定：该项目的成交综合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下浮比例（最后报价与第一轮报价相比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当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则按该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

2、当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则参照磋商报价中类似子项的成交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3、当工程变更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第三篇报价要求第3条所列定额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执行，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业主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组价后，按最后报价与磋商控制价的比例，同比例调整。（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5、技术措施费结算时不予调整，包干使用。

6、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业主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7、本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符合重庆市档案管理的规定。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二套。

**18.3 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则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不发生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 中标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清场相关工作及费用。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人： 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以下所要求的各种保险，投保所需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20.1、20.2、20.3、20.4、20.5条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由中标人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由中标人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 由中标人自行考虑确定，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的共同名义对由中标人风险造成的事故提供保险。

中标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4天以内。

**20.6.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中标人和(或)招标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中标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中标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22.3 竣工时间延误罚款**

22.3.1、凡因发包人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均应在工期延误部分的施工内容后的第一个验收程序验收前延期签单，在结算审计时提交审计部门。

22.3.2、所有延期违约金由审计单位审定并体现在审计报告中。

**22.4结算审计**

22.4.1、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22.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22.6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22.7**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或劳务费结算等发生纠纷 ,应按重庆市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22.8**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荣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24.其他补充条款**

**24.1** 施工中的水电费按国家相应规定缴纳。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服务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施工时间、质量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单位最终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信息及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施工时间及质量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 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相关说明：在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扫描二维码缴纳报名费，填写《重庆展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将发售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04088077@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报名资料。

